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ica.com：

- (a) 公司章程；
- (b)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提述；
-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